

序号	中标供应商	中标供应商地址	主要中标内容	中标金额(元)
1	山东天元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东营市东营区南一路 228 号	不动产测绘服务	316 元/宗

印江自治县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房地一体权籍调查和确权登记工作实施方案

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工作，2010 年以来，中央 1 号文件多次对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工作作出部署和要求。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工作是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农村产权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之一，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产权基础，是助推脱贫攻坚的具体体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土资源部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财政部、农业部关于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的若干意见》、《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确权登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84 号）和《贵州省土地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本着“尊重历史，实事求是，维护权益”的原则，确保 2021 年全面完成农村房屋，土地权籍调查数据整理入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工作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问题的决定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调查是手段、权属是核心、发证是目的、改革是关键”的指导思

想，形成政府主导，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各有关职能部门配合的工作机制。加快推进我县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确权登记工作，为推进农村综合改革，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支撑城乡统筹发展，建立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奠定基础。

二、总体目标

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确权登记工作，在原有集体建设用地和宅基地使用权确权调查基础上，全面查清我县集体建设用地和宅基地上每一栋建筑物、构筑物的权属、面积、界址、用途等基本情况，实现农村房地一体统一权属调查、统一作业要求、统一质量标准、统一数据入库、统一确权登记，建立健全全县城乡一体化权籍调查数据库及信息管理系统，全面完成房地一体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和宅基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为逐步建立产权明晰、权能明确、权益保障、流转顺畅、分配合理、严格规范的农村集体土地产权制度和深化农村土地使用制度改革提供依据。

三、标段划分及拦标价

（一）标段划分：全县 17 个乡镇（街道）分为五个标段（以乡镇（街道）划分）。

A 包：沙子坡镇、刀坝镇、天堂镇；

B 包：木黄镇、新寨镇、板溪镇、紫薇镇；

C 包：中兴街道、杉树镇、朗溪镇；

D 包：龙津街道、峨岭街道、合水镇；

E 包: 缠溪镇、洋溪镇、杨柳镇、罗场乡乡

(二) 拦标价: 每标段以宗(房地一体)为单位, 320 元/宗(包干价)。

四、工作内容

对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房地一体进行调查测量、权籍调查、农村房屋调查测量、建立数据库及将宗地图(含 2000 坐标)、房产平面图、权属等资料电子化归档。

五、工作目标及成果要求

全面查清农村范围内包括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的每一宗土地的权属、界址、位置、面积、用途等基本情况, 对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房地一体进行调查测量、权籍调查、农村房屋调查测量、建立数据库, 将房地一体数据报盘导入权籍系统, 形成成果审核及入库汇交, 最终逐级汇交至国家不动产登记管理平台。确保调查测量成果数据满足自然资源管理和维护农民权益的需要, 为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工作提供详实、准确的基础资料, 满足不动产确权登记办证及归档需求。

六、完成时间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全面完成。

七、验收方法

将所有对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房地一体进行调查测量、权籍调查、农村房屋调查测量、建立数据库, 将房地一体数据报盘导入权籍系统, 形成成果审核及入库汇交, 最终逐级汇交至国家不动产登记管理平台并通过国家验收

质检认定通过。

八、付款方式

具体以合同约定方式支付。